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

聯絡人：楊庭侑

電話：02-89195033

電子郵件：cindy.yang@tcri.org.tw

220

新北市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受文者：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營建訓字第1110003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2份

主旨：本院謹訂於112年2月17日（星期五）、22日（星期三）分別開辦「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及「契約變更、終止、驗收與保固相關法律問題實務探討」課程，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 一、「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課程以工程法務基本概念為課程主軸，增進工程人員對於工程相關民事、刑事及行政法規之認識，且能瞭解圖利與便民之分際，同時就相關司法案例進行探討，另課程中也將講授當工程人員於接受案件調查時，如何保障自身權益與接受偵訊時應注意的事項，期能提升工程人員之法務觀念並保障個人之權益。
- 二、面對突發的工程狀況，契約面臨變更、終止或解除時，契約管理人員所需注意的作業事項為何？該如何進入求償程序？另外，當工程如期完工時，其驗收程序為何？如發現瑕疵時之責任為何？以及驗收後之保固責任為何？以上問題，均是契約管理相關工作人員的重要工作項目，「契約變更、終止、驗收與保固相關法律問題實務探討」課程，期使工程契約管理人員能瞭解契約變更與驗收保固之法律責任，並掌握相關作業要點，使整體工程進行順暢圓滿，並維護合法權益。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2. 1. -3
收文號: 0008

三、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

四、開課日期及地點：分別訂於112年2月17日（星期五）、22日（星期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舉辦。

五、報名費用：

(一)「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原價3,600元/人，112年2月10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200元/人。

(二)「契約變更、終止、驗收與保固相關法律問題實務探討」原價3,600元/人，112年2月15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200元/人。

六、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請詳教育訓練網（<https://edu.tcri.org.tw>）。

正本：同受文者

副本：教育訓練組

財團臺灣營建研究院
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

宗旨：以工程法務基本概念為課程主軸，增進工程人員對於工程相關民事、刑事及行政法規之認識，且能瞭解圖利與便民之分際，同時就相關司法案例進行探討，另課程中也將講授當工程人員於接受案件調查時，如何保障自身權益與接受偵訊時應注意的事項，期能提升工程人員之法務觀念並保障個人之權益。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1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

費用：定價 3,600 元/人，2 月 10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200 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s://edu.tcrl.org.tw>）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轉帳：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 050）

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33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E-mail: cindy.yang@tcrl.org.tw)

注意事項：1.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mail 通知上課報到。

4.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5.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 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12 年 2 月 17 日 (五)	09:00~09:20	報到	謝佳伯 律師
	09:20~10:50	一、營建工程相關法律介紹 1.民法相關規定 2.公共工程常見之相關法律問題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30	二、工程人員履約應注意事項	
	12:30~13:20	午餐時間	
	13:20~14:50	三、工程人員權益之保護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四、面對檢調單位時應注意之事項	
	16:30~	賦歸	

現職：

1. 朋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3.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理事、仲裁人
4. 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理事
5. 台灣營建仲裁協會仲裁人
6.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7. 國際專案管理師 PMP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專長：

1. 營建工程爭議案件
2.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仲裁及採購異議申訴案件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4. 綠色能源及專案融資
5. 工程合約管理及風險控管
6. 各類涉外案件及契約之撰擬及審閱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

姓 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 話：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 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餐飲需求 ☐葷食 ☐素食

登錄積分：☐銓敘公務員 ☐技師資格，登錄科別：_____（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轉帳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 用：個人報名：☐ 3,200 元(2/10 前) ☐ 3,600 元(2/11 起)

團體報名（三人以上）：3,200 元× _____人= _____元

【請先提供報名表，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謝謝！】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 / 20 _____ 年		持卡種類： ☐ VISA ☐ MASTER CARD ☐ JCB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案號：TBI-112007 承辦人：楊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

工程法務系列

契約變更、終止、驗收與保固相關法律問題實務探討

宗旨：工程契約的內容除了載明雙方對應之權利與義務，亦標示了應交付履約標的之項目、數量、價格、設計標準與施工規範，然面對突發的工程狀況，契約面臨變更、終止或解除時，契約管理人員所需注意的作業事項為何？該如何進入求償程序？都有必要瞭解，另外，當工程如期完工時，其驗收程序為何？如發現瑕疵時之責任為何？以及驗收後之保固責任為何？以上問題，均是契約管理相關工作人員的重要工作項目，有鑑於此，本院特開辦此課程，使工程契約管理人員能瞭解契約變更與驗收保固之法律責任，並掌握相關作業要點，使整體工程進行順暢圓滿，並維護合法權益。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

費用：定價 3,600 元/人，2 月 15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200 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edu.tcrci.org.tw>）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轉帳帳號：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 050）

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33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E-mail: cindy.yang@tcrci.org.tw)

注意事項：1.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mail 通知上課報到。

4.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5.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 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	09:00~09:20	報到	馬惠美 主持律師 <u>現任</u> ：承業法律事務所 <u>學歷</u>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碩士 <u>經歷</u> ：安信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u>專長實績</u> ： ➤ 工程/財務/都審及環評各問題之整合處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子法/政府採購法規、處理並執行促參及採購案件之調解/申訴/仲裁/訴訟、處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遊憩、文教設施、重大商業等各項 BOT、ROT、BTO、OT、BOO 案件之規劃/招商/議簽約/履約管理、訴訟及仲裁法規、公司法規等 ➤ 參與眾多大型促參案件，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松菸文創園區 BOT、高鐵 BOT、台北至中正機場捷運 BOT、宜蘭污水下水道 BOT 案、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等，經驗逾 20 年
	09:20~10:50	一、契約變更、終止與解除（一） 1. 契約變更之意義與效果 2. 契約變更辦理程序與限制 3. 契約變更常見爭議研討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30	二、契約變更、終止與解除（二） 4. 契約終止及解除之要件與法律效果 5. 契約終止之求償依據及內容 6. 契約終止常見爭議研討	
	12:30~13:20	午餐時間 50 分鐘	
	13:20~14:50	三、工程驗收、瑕疵擔保及保固（一） 1. 工程驗收之程序 2. 驗收、瑕疵擔保與保固之關係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四、工程驗收、瑕疵擔保及保固（二） 3. 瑕疵擔保責任之意義與要件 4. 瑕疵擔保責任之內容、限制及法律效果 5. 驗收及保固常見爭議研討	
	16:30~	賦歸	

工程法務系列 契約變更、終止、驗收與保固相關法律問題實務探討

姓 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 話：（ ）_____ 分機：__ 傳 真：（ ）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 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餐飲需求 ☐葷食 ☐素食

特殊需求：☐銓敘公務員 ☐技師資格，登錄科別：_____（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轉帳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 用：個人報名：☐ 3,200 元(2/15 前) ☐ 3,600 元(2/16 起)

團體報名(三人以上)：3,200 元× _____人= _____元

【請先提供報名表，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謝謝！】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 / 20 _____ 年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持卡種類： ☐ VISA ☐ MASTER CARD ☐ JCB

案號：TBI-112008 承辦人：楊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